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质罚〔2023〕4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人)名称: 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303196072195C

住所(地址):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向阳路8号

2023年7月22日,由你单位承建的惠阳区良井镇净水厂S357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(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S357道路旁)发生了一起土方坍塌事故,造成2人死亡。2023年8月2日,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单位此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,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1.未提供企业近两年的安全培训计划,且2022年的安全培训内容仅见安全生产月宣誓和学习活动。2.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不到位。3.工作井排水措施不足。4.工作井无上下通道,无沉降位移监测。5.事故现场涉及的基坑沟槽开挖未按方案施工,无支护措施。6.施工现场围蔽不严,未设置大门。以上事实有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记录表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表明你单位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,不再具备《建筑

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六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等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4日作出了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（粤建质告〔2023〕46号），你单位9月11日收到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未向本机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的行政处罚。暂扣时间从2023年9月27日至11月24日。

你单位领取的是电子证书，本机关关于处罚之日起在广东建设信息网“三库一平台”上标注暂扣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起始时间。在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暂扣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，你单位认为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，应向本机关提出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。经复查合格，在暂扣期届满后本机关在广东建设信息网“三库一平台”上取消暂扣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标注。

若你单位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

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本机关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4 楼

联系人：林龙宾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732、
020-83133711，传真：020-83133587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